

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大委〔2019〕75号



关于评选东南大学 2018-2019 年度 “三育人”积极分子的通知

各党工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、委、办，工会、团委：

持续深入地开展好“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”（以下简称“三育人”）工作，对于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进一步推进学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工作，促进师德师风建设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重要意义。为了总结我校两年来在“三育人”工作中取得的成果，选好育人典型、讲好育人故事，激励更广大的教职工以更饱满的热情和更积极的

态度投身育人工作，在校内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，为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、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打下坚实基础，校党委决定，在全校教职工中评选 2018-2019 年度“三育人”积极分子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和名额

评选范围为全校在“三育人”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由学校聘任的在职在岗的教职工。此次评选将产生 80 名左右校“三育人”积极分子。

二、评选要求和条件

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积极引导树立正确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；具有优秀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，关爱学生，将知识教育和思政教育有机结合，育人成绩突出；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爱校荣校，积极参与学校的综合改革发展事业，成果显著。

近三年中一般有一次学校年终考核结果为优秀；已获得一次该荣誉的教职工一般不连续推荐，已获得两次以上（含两次）的教职工一般不再推荐；学院应向教书育人岗位的教职工倾斜，推荐人选中青年教师应占一定比例；总的评选结果中，学校中层干部的数量应少于 1/3。

不同岗位还需分别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在教书育人方面，应具有较强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意

识，积极开展“课程思政”，在课程教学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；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以高尚师德影响和感染学生，在积极圆满地完成教学、科研任务的同时，能够在思想、生活和心理方面为学生提供全方位、个性化的指导和帮助，成绩显著；

2. 在管理育人方面，应具备优良的工作作风，积极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，结合本职工作，明确岗位育人内容，努力为育人服务；积极探索研究新形势下的管理工作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，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，工作业绩突出，受到师生的普遍好评；结合工作特点，主动为教学、科研和全体师生服务，注重营造优良的育人环境，重视和支持德育工作；

3. 在服务育人方面，应热爱本职工作，不断提高服务工作的针对性、主动性、有效性，为学生提供优质服务；不断改善学生的学习、生活条件，加强安全保卫服务，并以自己的文明言行、优良品德和勤恳作风感染和影响学生，培养学生热爱劳动、勤俭节约的高尚品德，提高学生风险防范能力和安全法制意识。

三、评选办法及要求

1. 评选坚持“育人为本”的原则，被推荐评选的教职工应有突出的育人事迹或育人成果。

2. 各单位要本着认真严肃、高度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严格遵照评选要求和条件，并在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，组织好本次评选。各部门工会要在本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，配合做好有关具体工作。

3. 本次推荐从即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(周五)下午 17:00 前, 由各部门单位通过学校主页进入校园信息门户-快速通道-管理服务-工会-信息化平台-评优树先-评选管理, 进行网上集中申报。纸质推荐表请各单位党组织审核并签署意见, 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前送至学校工会办公室。联系人: 丁苏, 联系电话: 52090165、83792213。

被推荐的“三育人”积极分子, 要认真填写《“三育人”积极分子推荐表》, 并撰写 3000 字左右的“三育人”工作研讨论文或事迹材料。

4. 东南大学“三育人”积极分子评审委员会将对推荐人选进行认真评审, 评审结果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, 在校工会网页予以公示, 公示结束后发文表彰。

四、东南大学“三育人”积极分子评审委员会

主任: 郑家茂

副主任: (按姓氏笔划为序)

冯建明 李 鑫 冀 民

委员:

王景全 甘 锋 朱小良 任祖平 华为国 米永强

孙伟锋 孙岳明 杨文燮 吴荣顺 吴 娟 何 林

陆 海 金 石 秦 霞 顾永红

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工会。

办公室主任: 陆 海

秘 书：丁 苏

五、表彰及奖励办法

1. 向“三育人”积极分子颁发荣誉证书等。
2. 对评选出的优秀论文给予适当奖励，并收入优秀论文集。

附件： 1. 东南大学“三育人”积极分子名额分配表

2. 东南大学“三育人”积极分子推荐表

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

2019年12月15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东南大学“三育人”积极分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 位	推荐数	备 注
1	建筑学院	2	
2	机械工程学院	3	
3	能源与环境学院	2	
4	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	4	
5	土木工程学院	3	
6	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、微电子学院	3	
7	数学学院	2	
8	自动化学院	1	
9	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、软件学院、人工智能学院	2	
10	物理学院	1	
11	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	2	含学习科学研究中心
12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1	
13	人文学院	2	
14	经济管理学院	2	
15	电气工程学院	1	
16	外国语学院	2	

17	体育系	1	
18	化学化工学院	2	
19	交通学院	3	
20	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	1	
21	艺术学院	1	
22	法学院	1	
23	医学院	2	
24	公共卫生学院	1	
25	马克思主义学院	1	
26	网络空间安全学院	1	
27	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	1	
28	校机关	10	含无锡分校、常州研究院、苏州研究院、吴健雄学院等
29	产业	4	
30	后勤	4	
31	丁家桥综合	1	
32	图书馆	2	
33	继续教育学院	1	
34	东大医院	1	
35	附属中大医院	8	
	合 计	79	

附件 2

东南大学“三育人”积极分子推荐表

申报单位: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学历	
党派		一卡通号		职务（职称）			
联系电话				邮箱			
主要事迹							
近三年年终考核情况							
推荐单位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	
校评审委员会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	

说明：1、本表一式两份；

2、主要事迹在 300 字左右，“三育人”工作研讨论文或事迹材料在 3000 字左右；

3、所有材料请提供电子版，由各部门工会通过办公系统进入校园信息门户-快速通道-管理服务-工会-信息化平台-评优树先-评选管理，进行网上申报。

抄送：各部门工会

东南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9年12月15日印发
